

【長榮/立榮航空因應機型異動之改退票作業辦法】

2020/11/19 NOV20-06 版

一、 適用對象：即日起，持長榮航空(695) / 立榮航空(525) 機票，訂妥且開立長榮/立榮航空豪華經濟艙

確認機位，航班受機型異動影響之旅客。

二、 更改規範

1. 於機票效期內，旅客得選擇下述作業更改並可豁免改票手續費乙次：

(1) 接受本公司安排原訂航班之經濟艙訂位代碼者，依原開票日重新計算票價後，退還價差/稅差；或

(2) 依票價規範改訂同行程其他日期之經濟艙機位，其訂位代碼請依 K/L/T 對應 Y; P 對應 M/B/Y 方式

處理，並依原開票日重新計算票價/稅金之價差後，多退少補；或

(3) 依票價規範改訂同行程及同訂位代碼之其他日期豪華經濟艙機位，依原開票日重新計算票價/稅金之

價差後，多退少補；或

(4) 依票價規範改訂同行程商務艙機位，請依原開票日重新計算票價/稅金後補足價差。

2. 改票請於 Endorsement/Restrictions 欄位加註 REISU DUE TO BRxxx/DDMMM AIRCRAFT CHANGE。

3. 已依照此作業辦法改訂經濟艙或商務艙機位並完成改票者，如該班機再次提供豪華經濟艙，在班機/

日期不變的前提下，欲更改回豪華經濟艙，得依原開票日重新計算票價/稅金差額，多退少補並可豁免

改票手續費乙次。

三、 退票：機票及其相關附加服務費，均免扣退票手續費。若機票已支付訂位服務費，未使用航段之訂位服

務費亦可退費。

1. 全程未用：以結報 NET 金額全額退費。
2. 部份使用：以剩餘航段之結報 NET 金額退款，例如 1/2 RT L fare + 1/2 RT T fare，已使用 L 票價航段，則可退 1/2 RT T 票價航段之結報 NET 金額。

四、 依照此作業辦法，已豁免改票手續費之機票，後續自願更改或退票，恕不再享有手續費之豁免。

五、 酬賓機票與艙位升等之更改

1. 酬賓機票

(1) 原開立豪華經濟艙者，依改訂位後之新行程重新計算，多退少補，不需補足過期哩程。

綠卡會員可免收改/

退票手續費 USD50 乙次。

(2) 行程包含多個航段時，若涵蓋不同航線、區域或訂位艙等，哩程數之抵扣係以較高者為基準。

(3) 原已完成經濟艙酬賓機票改票之旅客，若日後機型再次異動恢復提供豪華經濟艙而要求更改回豪華

經濟艙，則依更改後之新艙等補足哩程數，但不需補足過期哩程。綠卡會員可免收手續費 USD50 乙

次，鑽石卡/金卡/銀卡會員則依現行規定享免收手續費之優惠。

2. 艙位升等

原預訂升等機位者，可依原機票艙等重新訂位，或依改訂位後之新行程重新抵扣哩程，多退少補。

3. 會員酬賓機票與哩程升等機位之更改，請洽長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後續辦理。

4. 經濟艙升等皇璽桂冠艙/桂冠艙/商務艙獎勵哩程抵扣標準請參照長榮航空網頁公告。

六、 團體旅客：請洽原開票旅行社。

七、 免費/折扣機票：不在本作業辦法規範內，如 ID/AD/DM 等。

八、 原 9 月 11 日及 18 日公告之阿姆斯特丹/巴黎/溫哥華航線更換機型退改票作業辦法，於申請期限前仍繼續有效。